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膺選連任新委任董事。
5. 膺選連任退任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及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後，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股東於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後獲享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依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屬該情況，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